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程序之決定(「該決定」)之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於該函件內(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該函件亦載列本公司必須於獲准恢復證券買賣前就導致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且就此而言，本公司之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18個月的期間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屆滿。本公司必須於該18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上

* 僅供識別

市部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書，而倘未能提交計劃書，則聯交所將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滿足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